

23 JAN 2009

公民黨新聞稿

新鴻基和解 突顯「一業兩管」可能產生的雙重標準

證監會昨晚宣布，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簡稱新鴻基)達成和解協議，新鴻基將會以原價向 310 名雷曼客戶回購迷你債券。證監會並譴責新鴻基銷售雷曼迷債過程中涉及的內部系統和監控措施，及表達了「4 點關注」(註)。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余若薇對此有以下回應：

1. 是次和解，說明只要有公平和恰當的監管架構和制度，可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2. 證監會「4 點關注」所述的銷售手法和監管制度漏洞，本質上與雷曼事件中分銷銀行出現的問題同出一轍，但由於現時「一業兩管」，證監會可以出動殺手鐮(假如新鴻基在 18 個內再犯，可被吊銷牌照 3 年)，促使類似新鴻基的金融產品服務公司和解，向其客戶原價回購迷債。可是，更多雷曼苦主是向銀行購買雷曼產品，而銀行的行為歸金管局管，金管局處理投訴的進展緩慢，結果可能有別於證監會。
3. 新鴻基和解一事，突顯「一業兩管」甚有可能產生雙重標準，投資者雖然購買相同的產品，卻得不到相同的保障，對他們不公平。「一業兩管」模式必須檢討和作出所需的改善。
4. 證監會調查雷曼事件報告建議，清楚分開銀行兩個功能，銀行如要經營證券業務，便要另外設立附屬公司，獨立向客戶提供這項，而這些附屬公司和其他註冊經紀行一樣，受到同一個機構規管，遵守同一套規則。這個建議值得研究。
5. 呼籲各分銷銀行以新鴻基為鑑，盡快與雷曼苦主尋求和解，作出合理賠償。

(註)證監會「4點關注」：

- 新鴻基分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予合資格客戶前，對產品進行的盡職審查是否足夠；
- 新鴻基向負責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零售銷售的前線人員提供的培訓是否足夠，從而確保他們理解這種產品及所涉及的一切重大風險；
- 新鴻基在以下三方面的工作——評估各迷你債券系列的風險水平；向零售銷售人員傳達有關迷你債券風險評級的信息；及採理應採取的措施，確保銷售人員會因應各迷你債券系列的風險回報狀況，與每位合資格客戶的個人情況進行配對，然後提供合理適當的意見；及
- 就給予合資格客戶的投資意見及客戶提出的疑問備存紀錄。